



走向现实的生态伦理实践

周兰珍

2008-1-8 13:40:33

来源：光明日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对一门新兴学科来说，其合法性问题一定会备受关注。生态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也不例外，西方学界对生态伦理学的合法性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争论，围绕伦理学构成的要素，对人与自然之间何以存在伦理关系这个核心问题进行了多方论证。在人类文明史上伦理一直是用来表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范畴，而生态伦理学则试图把这种关系拓展到人与自然的系统中。因此，生态伦理学要具有合法性，就必须论证出自然物和人一样，具有伦理主体的特征，西方学界在此不惜笔墨进行辩护性论证，形成了许多流派。由史怀泽创立的生物中心论的生态伦理学的出发点是保护、繁荣和增进生命，基本原则就是尊重生命，认为不存在无价值的生命。沿着史怀泽的方向，澳大利亚哲学家辛格和美国哲学家雷根强调了人类对有感觉动物的义务问题，成立了动物解放组织，主张人与动物是平等的，认为感受苦乐的能力是动物获得道德关怀的充分理由。可见，对自然价值和自然权利的论证就成为生态伦理合法性论证的重要途径之一。

用库恩的范式理论来看，生态伦理学与传统伦理学属于不同的学科范式，生态伦理学带有明显的后现代思想倾向，用传统的伦理范式来论证生态伦理学的合法性是徒劳的。先赋予自然物以独立人格，使自然与人获得平等的主体地位，再用传统的伦理规范来调节人与自然的系统，这一独断论式的逻辑前提，充满了自然神化的色彩。从人来自于自然，自然物与人存在共性出发，进而推论出自然物和人一样拥有平等的伦理主体地位，再将传统的伦理规范拓展到人与自然之间。这一思维运作同样存在许多破绽。人类是自然进化的最高级的生物体，来自于自然又高于自然。自然永远也不能独立主张其自身的权利，因此，带有主观性的伦理规范最终还是由人来定夺，所有的平等也就是人所理解的平等，自然终究没有也不可能获得与人平等的地位，自然没有能力实现任何伦理思想，生态伦理的实践主体只能是人。可见，不管如何有效地肯定自然的价值，自然物始终难以跨越主体性这条鸿沟。

中国生态伦理学的研究是从引进西方生态伦理思想开始的，国内学界译介了大量的西方生态伦理学的著作，在学习和模仿中完成了生态伦理学学科的知识储备，但也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了一个误区，即把关注的焦点一直停留在生态伦理的学理层面，特别是生态伦理的合法性问题上。有的学者追随西方生态伦理学“何以可能”的研究思路，反复辩论自然生命有没有独立的价值、尊严与权利，自然物的价值主体地位如何实现等等。效仿西方“人类中心主义”与“自然中心主义”之争，我国学界也展开了“走出人类中心主义”还是“走入人类中心主义”之辩，还有一些学者自得于中国“天人合一”的思想资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去寻找生态伦理的合法性依据。生态伦理学作为一门崭新的学科，它没有沿袭传统的价值观念和理论规范，而是确立了一种新的世界观，以全新的视角和方法解读自然。由于生态伦理学突破了传统伦理学科的范式，在传统伦理学的学科范围内，生态伦理学必然缺乏自洽的理论本性。这也就意味着如果我们不能用新的范式来解读生态伦理，那么生态伦理学的合法性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到目前为止，无论是西方生态伦理学还是中国生态伦理学，对生态伦理合法性的论证都是不完备的，均未能获得学界的普遍认可。

中国学界未能对西方生态伦理建设状况进行全面的把握，把生态伦理学的合法性论证，当成了西

方生态伦理学建设的主要内容，把追求生态伦理理论的完备性当成了生态伦理建设的唯一追求，没有把握生态伦理实践性这一根本特征。从伦理学的分类看，生态伦理学属于应用伦理学，生态伦理建设的成效必须通过生态伦理的实践水平表现出来。国内学界忽视了西方生态伦理的实践成果，没有能够借鉴西方生态伦理实践的成功经验，热衷于追随西方生态伦理学中合法性问题的理论论证。从一定程度上说，西方生态伦理建设的最成功之处，并不在于生态伦理的理论，而在于生态伦理的实践。生态伦理建设的目的不是为了追求一个完备的理论体系，而是为了培育更多的生态伦理实践的主体，从而有效调节人类的实践活动，以促进现实中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西方生态伦理学的合法性问题虽然悬而未决，但西方生态伦理实践却是如火如荼，各类民间环境保护组织、动物保护组织、海洋保护组织等等应运而生，纷纷加入到保护生态环境的运动中来，形成了浓郁的生态文化氛围。不仅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受到人们推崇，生态意识还渗透进政治领域，绿党在西方国家的政治舞台上极为活跃，形成了广泛的影响。这些生态伦理实践活动值得我们高度关注，生态伦理研究应该从幻化的合法性论证中走出来，走向生态伦理实践。

就目前中国的生态伦理建设状况而言，当务之急是要推进生态伦理实践。西方的生态环境保护是自下而上的运动，主体是广大的民众，民众通过生态自觉表现出来对生态自然的关爱，通过生态环境运动促使政府出台一系列的政策和法规，生态道德的力量可见一斑。中国的生态环境保护是自上而下的推动，是由政府出台政策和法规来推进生态环境的保护，民众自觉的生态行为还没有形成气候，往往把生态环境的保护看成是政府的事情，只要不直接损害自己的利益，就不愿主动参与生态环境的保护。生态伦理建设不能停留在理论层面，只有在现实的生态实践中，生态伦理思想才能真正生根发芽。生态环境的保护不能只依靠政府的行为，生态伦理建设也不能只依赖学者的著作，需要民众的广泛参与。值得一提的是，2006中华环保民间组织可持续发展年会在北京召开，这是自中国出现民间环保组织20多年来的首次聚会，这也充分证明有识之士开始关注生态伦理的实践问题。像北京地球村、自然之友等一些民间环保组织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影响，成为连接政府与公众的纽带。中国的生态伦理建设应该走出生态伦理合法性论证的误区，把关注的重点转移到生态伦理的实践上，培育更多的具有良好生态伦理行为的道德主体，使生态道德成为广大民众的内在素养，在社会实践中体现生态伦理建设的成效。（作者单位：江苏工业学院）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